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葡萄牙共和国政府 一九八八、一九八九和一九九〇年 文化交流计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葡萄牙共和国政府，为加强两国的友好关系和文化交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葡萄牙共和国政府文化科学技术合作协定》的规定，同意签订本计划，其条款如下：

### 一、文化和艺术

1.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中方在葡萄牙举办一个小型版画展，葡方在中国举办现代版画展。有关展品和其他事宜应事先征得对方同意。

2. 葡方希望在中国举办一次文献性展览，例如“葡萄牙在世界的遗产”。中方希望在葡萄牙举办一次有关中国文明史的文獻

性展览。

3.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双方继续发展两国图书馆之间的图书和出版物的交流。

4. 双方鼓励两国档案机构之间建立联系，互相交换使对方感兴趣的资料复制件和出版物。

5. 双方交换有关版权机构的资料。

6. 葡方通过葡萄牙图书和阅读协会，准备继续以定期寄送图书资料和新书目的方式帮助中国的葡学家。

7. 双方鼓励专门出版语言、文字工具书的出版社之间的直接接触。

双方探讨合作出版此类书籍的可能性。

8. 双方鼓励电影方面的交流与合作。

(1) 双方鼓励两国电影机构之间建立联系，以便研究各自在对方国家发行影片的条件。

(2) 葡萄牙电影资料馆为继续进行近几年同中国电影资料馆开展的工作，对下列活动表示兴趣：

葡萄牙电影资料馆与北京电影资料馆继续保持接触，以便更好地了解对方电影事业的进程。

在其档案中整理对对方有用的文献资料，以便互相交流。

(3)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双方互办电影周，放映最新影片。具体事宜由双方有关机构另行商定。

9. 双方有兴趣交换独唱、独奏、小型音乐、舞蹈团和乐队指挥，以便了解对方音乐、舞蹈的现状、流派和发展情况。

10.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双方研究互派一个三十人以内的艺术团的可能性。

11. 双方鼓励在音乐领域内互换可供演奏的乐谱和其他有关音乐的文献资料。

12. 双方鼓励两国考古、文物保护机构之间建立联系，并研究交换二至三名此类专家互访的可能性。

13. 双方有兴趣交换有关瓷器方面的出版物。

## 二、科 研

14. 双方鼓励和支持两国科研部门建立直接的合作关系。为此，双方鼓励中国科学技术委员会和葡萄牙科技国务秘书处建立联系。

15. 葡方表示其热带科学研究所有兴趣与中方有关研究机构在其从事的研究领域内进行合作。

## 三、教 育

16. 双方鼓励两国的高等院校及同类机构之间进行直接交流和合作，交换有关教育方面的资料和情报，参加对方举办的学术会议。

17. 在本计划有效期间，双方保持已派出的语言教师的数目，并研究增派教员的可能性。具体事宜由双方有关部门另行商定。

18. 双方鼓励本国学生或教师自费到对方国家参加语言和文化暑期班。

19. 双方支持里斯本高等美术学院与中国一所同类的高等美术学院开展校际合作。

20. 双方将在下列领域内互换有关教育体制和教学经验方面的情报和资料：

——教育体制和学位结构。

——教学视听材料。

——成人教育组织。

21. 双方鼓励葡萄牙教育部所属全国科研所和中国高等院校的研究机构之间进行交流。

22. 双方交换有关青年问题的资料、情报和视听材料，以便更好地了解对方的实际情况，并鼓励两国青年组织之间进行合作。

23. 葡方邀请中国青年代表团访问葡萄牙。代表团的组成及访问日期另行商定。

## 五、新闻

24. 双方将加强新闻领域内的关系。为此，双方鼓励和支持新闻单位之间建立联系，并进行业务交流。

25. 葡方表示有兴趣在葡萄牙新闻总局资料中心同中国的有关机构之间交换业务资料。

## 六、体育

26. 鉴于两国体育组织之间的接触不断扩大，而且卓有成效，双方将继续鼓励两国间的体育交往和合作。具体项目由葡萄牙体育总局和中国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另行商定。

## 七、奖学金

27. 葡方通过外交部每年向中方提供四名奖学金，期限各为十个月，对象为大学毕业生、大学教师或学历相当的研究人员，从事大学毕业后的学习或研究。

28. 葡方通过葡萄牙语言文化研究所每年提供二名语言文化年度班奖学金，期限各为九个月。另外，提供二名科研奖学金，期限各为十二个月。

29. 中方每年向葡方提供六名奖学金，期限各为十二个月，供葡萄牙公民在中国的高等院校学习或进修。

## 八、通则和财务规定

30. 本计划规定的奖学金生由派遣方选派，并应得到接待方的认可。

双方每年一月公布本计划规定的奖学金名额。

派遣方通过外交途径，于四月一日前提交申请人名单。接待方应通过外交途径，于六月三十日前对申请人及其学习计划同意与否的最后决定通知派遣方。

申请人应提交本人学历证明、学习计划、逗留期限、所懂语言的口笔语水平证明，将要学习、进修或开展科研的单位或学校、联系的专家或教授和其他所需证明。

申请人应懂接待国的语言或一种国际通用语言（英语或法语）。

双方应向申请人提供所需填写的申请表格。

派遣方应至少在三周前通知奖学金生的到达日期。

派遣方负担奖学金生的往返机票。

31. 葡方向享受第27条规定的中国奖学金生提供如下数额的奖学金，用以支付食宿和其他费用：

——大学毕业生 43000葡盾

——助教或相当于助教的研究人员 53000葡盾

——大学教授 60000葡盾

急症或意外事故，可享受免费医疗。在大学或其他高等院校免交学费。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根据生活费上涨的情况，每年应对奖学金数额进行调整。

葡方享受第28条规定的奖学金生提供如下数额的奖学金：

年度班：大学毕业生 —— 40000葡盾

大学生 —— 35000葡盾

科研人员 —— 50000葡盾

32. 中方对享受第29条规定的葡萄牙奖学金生，负担学费、紧急医疗费，并按中国国家教育委员会的规定发给奖学金，用以支付伙食及其他有关费用。

33. 除特别商定者外，双方代表团、艺术团和人员互访时的国际旅费以及演出所需道具的国际运费由派出方负担；接待方负担其国内的食、宿、紧急医疗费和交通费。

举办展览（包括印制目录等有关活动）的费用将由双方逐项商定。

34. 本计划不排除经双方共同协商而确定的新项目。

35. 双方同意于一九九〇年年底在北京举行第三次混合委员会会议，商谈和签订下一个文化交流计划。

36. 本计划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

本计划于一九八八年二月十一日在里斯本签订，用中文和葡萄牙文两种文字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葡萄牙共和国政府

代 表

代 表

**吴春德**

**苏亚雷斯**

（签字）

（签字）

编者注：双方代表团名单略。